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6,200,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6189%。

2、本次解除股份限售总计2位股东,涉及证券账户数量为2户。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7月8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何卫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34号),核准公司向何卫国发行24,219,093股股份、向何建国发行21,981,59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000万元。

本次向何卫国、何建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并于 2020年1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数量为46,200,690股人民币普通A股股份,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294,059,437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40,260,127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年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其它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新增发行的股份 25,862,068股于2020年3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340,260,127股增加至366,122,195股。

上述股份发行登记完毕后,公司未发生派发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

截至目前, 公司总股本为366,122,195股, 其中限售股份数量为46,200,69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2.6189%。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发行股份时向何卫国、何建国发行的限售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6,200,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189%。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承诺情况

根据何卫国、何建国在本次交易时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有关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本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中,若取得公司股份时本人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 则取得的该部分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同时,业绩承诺期(即: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以及业绩承诺期满至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完成所有业绩补偿期间,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业绩承诺期满且所有业绩补偿完毕后可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 截至业绩承诺期满累计应补偿的股份(若有)。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同时前述约定的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若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规定要求的股份解除限售期长于上述约定, 则本人同意根据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和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业绩承诺期间,除按照前述约定解除限售的股份、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锁定及回购的股份外,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抵押、质押或设置其他任何权利负担。

2、承诺履行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何建国、何卫国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未以任何方式转让。

(2)何建国、何卫国取得公司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达十二个月,故限售期不需要延长至36个月。

(3)截止本公告日,何建国、何卫国的业绩承诺期已满,业绩承诺方已完成所有的业绩承诺,无须作出业绩补偿,故不存在延长限售期的情形。

综上所述,何卫国、何建国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相关情形,亦不存在锁定期需延长的相关情形。

(二)业绩承诺

1、承诺情况

根据何卫国、何建国与公司签订的《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何建国、何卫国之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 “《业绩补偿协议》”) 的约定,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义务人何卫国、何建国承诺业绩补偿期间(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标的公司重庆南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松医药")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300.00万元、2,600.00万元和2,900.00万元。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能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义务人应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补偿。

2、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的关于重庆南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102233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337005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337007 号),南松医药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2,570.49万元、5,548.99万元、1,426.88万元, 三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46.36 万元, 累计承诺业绩完成率为122.39%。南松医药 2019 年—2021 年实现的经营业绩完成了业绩承诺。故南松医药业绩承诺期满,业绩承诺方何卫国、何建国无须作出业绩补偿。

(三)其它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何建国 何卫国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以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全部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人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何建国 何卫国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标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而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活动。三、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遇到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四、本人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股东身份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五、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愿意承担因未履行承诺函所做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何建国 何卫国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三、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愿意承担因未履行承诺函所做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何建国 何卫国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一、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 二、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三、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本人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负债,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最近3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何建国 何卫国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一、承诺人、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及相关内幕知情人员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的情形。 二、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及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内幕交易最近36个月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三、承诺人不存在《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何建国 何卫国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	本人充分认可并尊重熊续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人参与本次交易的不存在谋求获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意图;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本次交易完成后的60个月内,本人不会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但因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被动因素增加的除外);不会通过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增加上市公司的表决权;不会采取与他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其他安排,协助他人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本人亦不会单独或者通过与他人一致行动等方式谋求上市公司董事会层面的控制权。
何建国 何卫国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	一、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本人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资格,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除《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股份转让限制规定外,本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 为促使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本人承诺将于中国证监会及其他审批机构审核通过本次交易后,同意标的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和整体改制为有限公司事宜,并采取一切合法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有限公司章程中载明)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事项,保证本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股权)顺利过户至上市公司。 三、本人确认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本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权属发生变动或妨碍标的公司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纠纷。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前, 不会就标的公司股份设置质押和其他可能妨碍将标的公司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限制性权利。如本函签署之后,本人发生任何可能影响标的公司股份权属或妨碍将标的公司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的事项,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
何建国、何卫国	关于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确认函	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作为本次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本人承诺如下:本次资产出售可能存在的异议、纠纷及最终解决方式均不会影响较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本人不会因此而中止/取消/撤销本次资产购买相关交易;本人将在本次交易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后,按照《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继续推进本次资产购买涉及的相关交割、过户及实施行为。

截至目前,承诺方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资金占用、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等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7月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6,200,69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2.6189%。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解除限售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或冻结股数
1	何卫国	24,219,093	24,219,093	6.6150%	6.6150%	0
2	何建国	21,981,597	21,981,597	6.0039%	6.0039%	0
合计		46,200,690	46,200,690	12.6189%	12.6189%	0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6,200,690	12.6189%	-46,200,690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9,921,505	87.3811%	46,200,690	366,122,195	100.00%
三、股份总数	366,122,195	100.00%	–	366,122,195	100.00%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河化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河化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履行了相关义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河化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323 证券简称:瀚蓝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2-025
债券简称:21瀚蓝01 债券代码:185047
债券简称:22瀚蓝01 债券代码:185654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3	–	2022/7/14	2022/7/1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7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15,347,146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9,376,372.1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3	–	2022/7/14	2022/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一)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对本次红利分配扣税事宜说明如下:

1、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 本次分红派息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元。

2、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待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计算方法如下:

(1)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即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76元。

(2)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即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98元。

(二)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有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三)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即"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0.19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 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四)对于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有关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6280996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2-07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专调查字202008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并分别于2020年8月7日、2020年9月8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2月8日、2021年1月7日、2021年3月9日、2021年4月7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6月8日、2021年7月8日、2021年8月7日、2021年9月7日、2021年10月9日、2021年11月9日、2021年12月7日、2022年1月7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3月8日、2022年4月8日、2022月5月10日、2022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2020-099、2020-106、2020-117、2021-001、2021-011、2021-017、2021-040、2021-053、2021-064、2021-070、2021-078、2021-083、2021-088、2021-095、2022-003、2022-016、2022-028、2022-034、2022-055、2022-065)。

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2-07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尚未解决,2021年度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2019、2020、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公司2021年度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存在可能导致对红太阳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表述的审计报告。鉴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5月5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截至目前相关否定意见中涉及的事项暂未消除。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7日至2022年6月6日期间,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偿还占用资金70.00万元。截至2022年6月6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311,045.77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2022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进展及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2022-066)。

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7月5日期间,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未向公司偿还占用资金。截至2022年7月5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311,045.77万元。

二、关于公司实施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及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持续督促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尽快归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为此,公司积极关注南一农集团重整及进展情况,了解和跟进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持续定期发函或现场问询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关于落实归还占用资金计划方案进度,催促其尽快清偿占款。目前相关方正在积极整改中。

同时,公司积极聚焦主业,发挥产业优势,降本增效,强化公司经营管理质量,并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三、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051 证券简称:宁波联合 公告编号:2022-043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7月22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压桥街道康庄南路天合财汇中心76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22日

至2022年7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子公司对参资公司之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2022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2-040)。公司也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1	宁波联合	2022/7/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个人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采取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信函方式以寄达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2年7月19日–2022年7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1:00–4:00。

3、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压桥街道康庄南路天合财汇中心76号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丹

电话:(0574)86221609

传真:(0574)86221320

电子邮箱:tangz@nug.com.cn

通讯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压桥街道康庄南路天合财汇中心76号

邮编:315029

2、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对参资公司之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2022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51 股票简称:宁波联合 编号:2022-040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日以邮寄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7名,参加会议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如下:

一、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参资公司之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2022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参资公司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租赁")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年度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热电公司")拟为金通租赁的对外融资按出资比例10%提供担保,提供的担保额度拟核定为29,410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签署有效。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额度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9,410
合 计	29,410

本担保事项虽涉及关联交易但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参资公司提供2022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42)。

独立董事翁国民、郑磊、陈文强对热电公司拟对参资公司之金通租赁提供2022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先认可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第一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43)。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051 股票简称:宁波联合 编号:2022-041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日以邮寄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3名,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如下:

审核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参资公司之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2022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051 股票简称:宁波联合 编号:2022-042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参资公司提供2022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关联法人

●担保人名称: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年度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拟为其参资公司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对外融资按出资比例10%提供担保,提供的担保额度拟核定为29,41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为金通租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人民币。

●本次提供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为参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前次提供担保额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合营公司之温州和欣置地有限公司提供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年度公司对合营公司之温州和欣置地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核定为26,000万元人民币。详情请见2022年3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公告》(2022-012)。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追加2022年度担保额度如下:本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核定为92,750万元人民币,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核定为13,000万元人民币。详情请见2022年4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追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2022-023)。

(二)本次提供担保额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参资公司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租赁")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年度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热电公司")拟为金通租赁的对外融资按出资比例10%提供担保,提供的担保额度拟核定为29,410万